

# 臺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sup>1</sup>

110/6/30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將本次評估標的之草案或計畫及本檢視表第一部分，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年3月10日			
填表人姓名：黃珮雯		職稱：科員	
電話：02-27208889分機1906		E-mail：bca-kelly306@gov.taipei	
計畫名稱	111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		
計畫類別	其他（活動）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承辦單位（科室等）	人口政策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		1. 本活動係依據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辦理，與本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	

<sup>1</sup>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p>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p>	<p>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推動策略（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及獨特性）相關，透過各類不同型態活動，提供市民認識同志暨多元性別族群的機會和管道，創造不同族群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逐步建立友善社會環境。</p> <p>2. 111年同志公民活動由本局、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及彩虹平權大平台於松山文創園區共同辦理「彩虹上的家—同志家庭的未竟之路」展覽，讓觀展者了解同志成家會遭遇的難題；另辦理彩虹市集，邀請人權、性別團體及彩虹商家擺攤，推廣教育、諮詢服務及議題小遊戲等，向市民傳達平權概念與價值。</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一、活動規劃者：</p> <p>1. 本局活動研擬與決策人員，女性 <u>2</u> 人（50%），男性 <u>2</u> 人（50%）。</p> <p>2. 本案活動規劃內容於111年4月12日召開之本府111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提報，由性平委員及民間團體協助檢視。</p> <p>二、活動執行人員：業務科承辦人女性1人（50%），男性1人（50%）。</p> <p>三、活動參與者：活動參與人數共計6,709人，因展覽與市集參加者為不特定民眾，故無法估計性別人次。</p>
<p>評估項目</p>	<p>評估說明</p>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b>參與人員</b>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p>	<p>一、承上1-2分析，本案活動規劃及執行人員之性別比例相當，無差距過大的問題。</p>

<p>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 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 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二、活動參與者部分，雖無法估計參加者性別人數，惟展覽與市集規劃為開放活動，無報名機制或設定特定參加條件或資格。</p> <p>三、展覽與市集活動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園區設有性別友善廁所，並於園區一樓7間女廁及性別友善廁所皆設置女性生理用品分享盒，並取得2022月經友善空間認證標章，能顧及不同生理差異以及不同性別認同者之使用需求。</p> <p>四、展覽主題包含「跨國同婚」、「人工生殖」及「無血緣收養」三大主題，展覽文案及文宣內容由本局(含執行廠商)、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及彩虹平權大平台共同討論、撰寫及修改；另依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8年編製「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中，「與 LGBT 有關」及「與家庭有關」二大類別檢視，展覽文案無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之情形。</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可增列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建議可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 參與人員</b></p> <p>①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 受益情形</b></p> <p>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 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說明</b></p> <p>■ 有訂定性別目標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p.1-p.2</li> <li>●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p.1-p.2</li> </ul> <p>同婚合法化後，並不代表婚姻平權之路已建設完成，也不代表成家就此變得簡單。本活動透過展覽，讓一般市民了解同志成家會遭遇的難題、跨國同志伴侶隔岸相望的無奈，看見渴望擁有孩子的準家長，如何面對重重法律關卡及阻礙，重新思考家的價值及定位；另透過辦</p>

<p>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理彩虹市集，向社會傳達平權的價值。</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達到性別目標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p.1-p.2</li> <li>●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1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p.1-p.3</li> </ul> <p>一、未來活動仍以同志暨多元性別族群為主軸，從各面向議題搭配不同形式的活動，提供市民與多元族群認識與交流的機會和管道，進而互相理解與尊重，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p> <p>二、活動將持續與支持性別平等、同志權益與多元性別友善之民間團體進行合作，並於本府性平相關會議討論，瞭解不同族群的需求，作為活動規劃之參考，並確保活動能傳遞正確的觀念，促進一般市民理解。</p> <p>三、透過辦理宣傳記者會、FB、Instagram 等多元管道宣傳活動，讓活動資訊能觸及更多市民。</p> <p>四、本案活動的相關友善措施與執行模式，未來可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時參考。</p>

<p>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並納入性別預算，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111年編列「人口政策/同志公民業務」業務費新臺幣184萬4,000元。</li> <li>2. 本案活動經費129萬元，由上開預算項下支應。</li> </ol>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 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b>3-1綜合說明</b>	<p>評估項目2-2執行策略增加說明「本案活動的相關友善措施與執行模式，未來可作為本府各機關辦理活動時參考」。</p>	
<b>3-2參採情形</b>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未有修正原實施計畫與活動需求說明之相關意見。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 已於 年 月 日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p>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前為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勞務採購案需求說明**

**壹、預算金額**

本案預算金額為130萬元。

**貳、本案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針對教育、醫療、職場、社福與社區等環境，舉辦相關宣導活動，以深化市民瞭解同志族群，積極營造友善同志環境，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

108年台灣同性婚姻法制化迄今，許多同志透過前段異性婚姻所生子女、國外人工生殖及單方收養等方式擁有下一代及組建家庭，但礙於現行法規限制，仍然有許多同志無法圓滿成家或共同養育子女，例如另一半的國家尚未合法化的跨國婚姻、共同收養無血緣子女等。故111年同志公民活動規劃主題為「同志成家一同婚過後未竟之路」，期以不同形式活動，讓相關問題能讓社會大眾知悉。

**參、預定執行項目(所有規劃內容均須經本局同意後始可執行，本局並有修改之權利)**

**一、展覽暨開幕記者會**

**(一)展覽：**

1. 展覽主題：以「同志成家一同婚過後未竟之路」為展覽主題，增進社會大眾認識及理解同志家庭為展覽目的，內容包括人工生殖法、無血緣收養及跨國同性婚姻等議題，**開放廠商創意策展，策展方式不限**，廠商須提供整體展區規劃說明，應包含策展理念、展場空間設計圖、展場動線規劃、展示手法說明、文案撰寫及圖片內容等展覽規劃設計。
2. 展覽日期：**暫定於111年10月份開展，總展出日應達40日以上。**
3. 展覽地點：**暫定松山文創園區藝巷空間(場地租借費用不包含在本案經費內，由本局另行負責)**，面積約為47.3平方公尺(14.31坪)，場地平面圖詳見附件，場勘時間預定1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00至12：00。
4. 展覽期間須安排導覽、秩序維護及清潔等人力支援，提升活動效益。
5. 展覽內容應確保無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6. 展場設計及展示方式不得破壞建築結構體，以可逆性展示方式為主。
7. 費用包含展覽全部之撤布展人工、材料、工具、設備、印刷、運雜費、保險費、稅捐等。

8. 展覽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詳見契約書第十條。

**(二)開幕記者會：**

1. 地點：以展覽現場場地或本府會議室為優先，如規劃其他場地，應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2. 日期：暫定於展覽開幕日當天上午辦理。
3. 廠商應提供記者會布置示意圖、工作人員配置、新聞稿、採訪通知、致詞稿、流程及主持人稿，當日需提供媒體紀念禮品20份(單價至少120元以上)。
4. 廠商應負責會場布置，含背板輸出、音控及燈光(如有必要)等硬體，並提供主持人人選。
5.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無法辦理記者會，應經本局同意後取消辦理，或規劃其他因應方式。

**(三)展覽文宣品**

1. 展覽海報：廠商須設計展覽主視覺及 slogan，並製作展覽海報至少1,200份，文宣須加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廣告」。
2. 展覽摺頁：針對展覽內容設計製作摺頁，包含展區介紹、展覽內容說明等。摺頁印製至少1萬份，文宣須加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廣告」，並應提供完成後之電子檔(含AI檔及PDF檔)。
3. 應提供完成後之文宣及主視覺電子檔(含AI檔及PDF檔)，並於展覽開始前一週將海報分送至本市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加強宣傳。

**二、彩虹市集園遊會：**

(一)活動內容：邀請人權、性別、環保、藝術文創等 NGO 團體及同志友善商家設置創意市集，透過辦理彩虹市集園遊會，宣導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並增加市民瞭解同志議題的機會。

(二)辦理日期：暫定於111年10月22日、23日下午舉辦，共計2日。

(三)辦理地點：暫定松山文創園區椰林大道(場地租借費用不包含在本案經費內，由本局另行負責)。

(四)辦理方式：

1. 提供彩虹市集園遊會活動場地之相關硬體設備(含帳篷、桌椅、電力設備等)、場地清潔回復原狀及人力支援等工作。
2. 園遊會應至少提供20座以上攤位，其中 NGO 非營利組織之宣導攤位不得少於10座。
3. 辦理公共責任險及其他安全措施。

(五)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須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臺北市政府最新頒訂之防疫政策規範(若疫情變化，請以最接

近活動辦理日期最新公告為基準)，並得針對疫情制定相關應變措施。應與機關密切討論縮小規模、調整場地、延期、取消等應對備案。

### 三、彩虹藝術裝置物：

- (一)設計主題：預計配合松山文創園區2022年原創基地節規劃，以營造友善同志氛圍為目標，開放廠商創意發想設計彩虹藝術裝置物，形式材質尺寸大小不拘，服務建議書須提出初步設計構想及示意圖。
- (二)放置地點：暫定松山文創園區椰林大道口。
- (三)放置日期：配合松山文創園區2022年原創基地節活動時間。
- (四)裝置物之設計、放置地點及日期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四、活動網路行銷：本次展覽內容及活動訊息，應設置 Facebook 粉絲頁或 Instagram 粉絲頁以供瀏覽，並得執行各類行銷推廣，如平面媒體、廣播、網路等。

五、聘請專家顧問：為讓規劃內容更具深度與廣度，應聘請至少2位相關專家學者擔任顧問，於決標後14日工作日內出具合作意向書，並送機關備查(若廠商為性別平等或多元性別友善團體，免出具合作意向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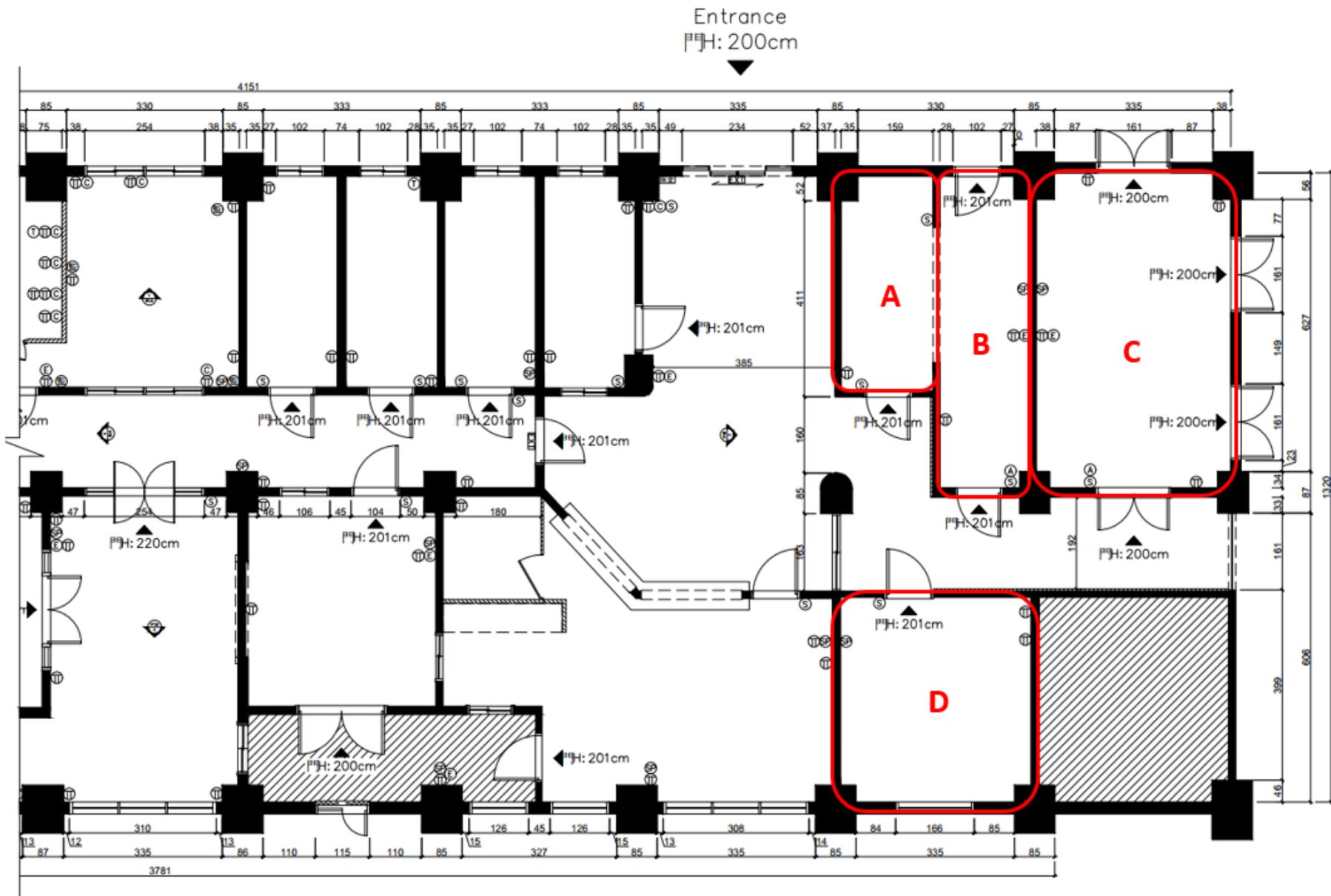
六、成果報告：全部活動結束後，於111年12月16日前內繳交成果報告1式5份，成果報告須包含工作過程各項資料(含展覽活動辦理成果及宣傳、記者會、文宣及摺頁設計文稿、媒體露出等；設計文宣及主視覺應提供AI原始檔)，成果報告須裝訂成冊，報告內所有照片均須以彩色印刷，並將電子檔燒製成光碟一式5份。另請繳交成果照片光碟(需含各活動照片200張以上)及觀展紀錄影片之DVD各5份。

七、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請依本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提供設施與服務。

### 八、其他事項：

- (一)展覽活動及市集園遊會等期間應提供所有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保險。
- (二)本需求說明視為契約一部分，得標廠商須接受本局指示，配合參與相關會議及協調事項。
- (三)本案需求說明如有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投標須知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松山文創園區藝巷空間(預計展覽地點為紅框 A、B、C、D 區域)



#### 肆、服務建議書內容：

一、份數：1式10份。(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工作小組於評選前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二、服務建議書及含其應含附件之編製：

(一)紙張大小以A4規格(直式橫書編排)、採雙面彩色印刷。

(二)服務建議書其應含附件如為企劃內容之設計圖說，應繪製等比例之彩色設計圖及結構圖呈現，並提供示意說明。

(三)如有其他應含附件，其性質為其他之補充資料者，應一併置於服務建議書最後進行編製，並敘明頁碼後一同裝訂。

(四)總頁數不得超過100頁，頁數超過規定者評選時為扣分：

1. 超過頁數100~110頁，扣減【1】分。

2. 超過頁數110~120頁，扣減【2】分。

3. 超過頁數120頁以上，扣減【3】分。

三、內容：

(一)整體規劃設計構想、執行重點、方法及步驟。

(二)預定執行項目內容規劃，包括主視覺設計、場地規劃、活動細節規劃、摺頁編印、網路行銷宣傳規劃等。

(三)工作期程。

(四)經費分配表(如附件詳細價目表)。

(五)工作團隊。

(六)過去履約實績：曾經執行過政府機關或相關活動經驗供評選參考。

(七)格式及裝訂方式：紙張大小以A4規格(直式橫書編排)、採彩色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

#### 伍、評選項目及配分

一、整體規劃設計(20%)、計畫工作期程及執行方式(20%)。

二、工作團隊經驗、執行能力及配合度(30%)。

三、預算分配合理性(20%)。

四、簡報與答詢(10%)。

#### 陸、評選：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就投標廠商辦理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方得參加後續評選作業。

二、評選方式

- (一)投標廠商之建議書應依前述規格編撰，並依「投標須知」及公告規定送達機關。
- (二)本案評選委員會由機關外聘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以公正、公開與公平原則進行評選。並由機關召開評選會議，對符合資格評選之廠商建議書進行評選（評分表如附件）（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評分以100分為滿分、出席之評選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需達80分以上（含）為合格，未達80分以上之廠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如投標廠商只有1家時，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80分以上者為合格。無廠商合格時，本次招標廢標。
- (四)本案採「序位法」，由評選委員依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和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序位1）、次低者為次優勝廠商（序位2），依此類推。
- (五)評選結果當日不宣布，俟核定後另行以公文通知。
- (六)投標廠商不論其評定名次先後，所有參與投標之服務建議書，不另支稿酬亦不退件。

### 三、廠商簡報程序

- (一)廠商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限（若有3家以上廠商，簡報時間為8分鐘）；詢答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回答時間以10分鐘為限（若有3家以上廠商，回答時間以8分鐘為限），會議召集人認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二)簡報之先後順序，按機關編列收訖徵選文件之外標封編列序號為準；若遇無效標者，依序遞補。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 (三)進行簡報時倘唱名3次廠商未到場或進場後10分鐘後仍未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機會，由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評分。
- (四)評選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 (五)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不納入評選範圍。
- (六)投標廠商於簡報時應派本計畫之專任工作人員列席詢答，有權參加簡報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3人（含）為限。
- (七)簡報所需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並預為準備。
- (八)凡被聘請為評選委員者，不得參加投標廠商之工作成員或顧問，亦不得參加投標或協助廠商投標。

### 四、議價與簽約

- (一)本採購訂有底價，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且採購標的交付機關前所生

之稅捐及規費均含於標價內。

- (二)議價日期、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接獲通知議價之投標廠商應依規定由廠商負責人或指派代理人(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公司及負責人之大小印章出席議價。
- (三)議價時,投標廠商報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報價幣別為新臺幣。
- (四)議價方式如下:
  - 1.經評選合格之最優勝廠商,機關通知辦理議價,逾期視為棄權論。機關將通知次優勝廠商辦理議價,餘依此類推。
  - 2.經評選結果,若2家以上廠商之序位和相同者,以標價低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如標價相同,以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完成議價程序,得標廠商須依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價金5%)後,進行簽約事宜。

####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其餘事項請詳閱勞務採購投標須知。

二、其他事項：

- (一)得標廠商之各項設計應經機關核定,必要時,機關得召集會議審查修正之,其修正如屬增加招標文件之內者,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加價。圖說經核定後,廠商始得據以施作。
- (二)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之公司或機構,雖與本局完成議價手續,若無故不依限簽約,除取消其受委託資格外,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103條規定辦理。
- (三)參選之廠商對本需求說明之其他相關資料應予詳閱,且應完全同意上述文件之內容。
- (四)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概由投標之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五)獲選廠商所編印與本案相關之服務建議書、海報及成果報告等文案,其著作權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本局所有,本局可逕為使用。
- (六)同一廠商不得提送2份以上服務建議書,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七)凡因簽約所產生之一切稅金及費用,包含契約正、副本及相關圖說文件之製作及裝訂,一概由得標廠商負擔。
- (八)投標之服務建議書不得抄襲,如有任何違反著作權法之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負。
- (九)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人口政策科張小姐或秘書室潘小姐: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269或6196,傳真

電話：02-27598797。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勞務採購案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委員編號：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投標廠商		
			1	2	3
一、	整體規劃設計 (20%)、計畫工作 期程及執行方式 (20%)	40分			
二、	工作團隊經驗、執 行能力及配合度 (30%)	30分			
三、	預算分配合理性 (20%)	20分			
四、	簡報與答詢(10%)	10分			
總分		100分			
序位					
評選委員意見					

備註：評選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總分為100分，經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80分以上者為合格，未達80分以上之廠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各委員評分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所有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分數加總後，分數最低者為最優勝者。

.....彌..... 封 .....線.....

評選委員簽名：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11年臺北市同志公民活動勞務採購案評分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 委員別	1		2		3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分數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 合計						
總平均 分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位和						
名次						
標價						
委員姓名						
職業						
評選委員 簽名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

辦理局處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1	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	室內場地	通路(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無障礙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提供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
			出入口(至少符合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昇降設備(至少符合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可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之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其他昇降措施(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場地僅位於1樓免設置。
			無障礙廁所(至少符合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無障礙廁所或多功能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300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
			扶手設備(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牆壁、樓梯設有扶手。
		室外場地	出入口(至少符合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地面應順平，不得設置門檻且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無障礙廁所(至少符合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無障礙廁所或多功能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300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
		舞台(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	
		動線(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動線方便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2	交通接駁無障礙 (至少提供1項)	<input type="checkbox"/> 臨近捷運站 <input type="checkbox"/> 低地板公車接駁 (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      ) (低地板公車資訊請查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無障礙乘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無障礙乘車項下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3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 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電子字幕。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聽打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4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 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點字資料(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5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身障者諮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觀賞專區(有表演活動時應設置，並提供輪椅觀眾席，宜考量身障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
6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 (含網站、活動導覽 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 等) (均須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於網站上載明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如現場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交通接駁資訊、無障礙專區等相關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手冊、宣導單張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專區等之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專區等之位置。
7	提供人性化 服務 (依實際需要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身障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 (____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身心障礙者參與活動情形報告

辦理局處		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日期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b>執行情形</b>			
1	身心障礙者參與情形 (請提供佐證照片)	1、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次： 男性_____人次、女性_____人次 2、身心障礙者參與情形說明：	
2	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執行情形 (請提供佐證照片)	執行情形說明：	
3	交通接駁無障礙執行情形 (請提供佐證照片)	執行情形說明：	
4	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執行情形 (請提供佐證照片)	執行情形說明：	
5	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執行情形 (請提供佐證照片)	執行情形說明：	
6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 (請提供佐證照片)	執行情形說明：	
7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 (請提供佐證照片、網站頁面、手冊、單張或位置圖等樣張)	執行情形說明：	
8	提供人性化服務 (請提供佐證照片)	執行情形說明：	
本次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執行情形檢討			
下次活動之改善措施			

※本表請於活動辦理結束後1個月內，併同檢核表及執行情形照片，逕送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備查。

# 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

99年11月10日府民人口字第09933723100號函頒

104年11月17日府民人口字第10432987800號函修正

109年5月13日府民人口字第1096016409號函修正

##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99年4月28日第3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並依據本府104年8月28日及109年4月28日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決議修正。

## 貳、計畫目的

藉由舉辦多元性別平等與同志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以積極營造臺北市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

本計畫所提之同志(LGBTI)暨多元性別係指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雙性人，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之權益保障，以及多元性別特質(如生理男性具有陰柔特質，生理女性具有陽剛特質等)之尊重理解亦為本計畫之推動目的。

## 參、計畫內容

### 一、辦理教育訓練

#### (一)教育人員

1. 教育局加強辦理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含同志議題)研習。
2. 教育局納入同志議題於各類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3.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納入性別平等議題於校長、主任儲訓課程；並於舉辦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人才培訓時，納入同志相關議題。

#### (二)家長與一般民眾：

1. 教育局請各校加強家長親職性別平等教育，並納入同志議題。
2. 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如市立圖書館、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所屬公辦民營中心與市府相關局處藉由辦理多元研習、研討會…等方式加強民眾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

#### (三)公務人員

1. 由人事處協助督導本府一般公務人員研習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實體或線上），自109年起4年內每人至少完成1小時以上學習時數且涵蓋率達98%以上。

2. 由公訓處開辦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實體課程優先調訓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警察局、衛生局等；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加入同志議題，以提升市府各局處人員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
3. 由社會局對各公辦民營中心服務青少年、身障人士及老人之人員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
4. 由衛生局開設醫療及照護人員性別意識認識之課程，並於各項專業訓練中加強培養醫療及照護人員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
5. 由體育局對各區運動中心服務人員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

## 二、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

### (一)辦理主題活動或於活動及宣導納入 LGBTI：

1. 辦理同志公民活動：由民政局主辦，透過各類不同型態活動，提供市民認識同志族群的機會和管道，創造不同族群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促進同志公民權，逐步建立友善社會環境。
2. 本府各機關(構)主辦活動、委外活動或對外宣導時，將 LGBTI 與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納入考量。

### (二)召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1. 由民政局擔任平台窗口，整合彙整各局處資源，由府層級長官主持，至少每4個月邀請支持性別平等、同志權益與多元性別友善且積極投入倡議之民間團體進行研商討論，以利市府瞭解同志族群的需求與政策規劃參考依據；如有緊急重要議案，亦可召開臨時會議。
2. 民間團體或本府各機關得於召開會議前向民政局提出書面提案，各權責機關應先行提供具體處理或書面回應資料，俾利會議討論。

### (三)建立多元性別友善醫療環境：由衛生局加強醫療人員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認識，建立尊重多元性別之溝通管道及措施。

### (四)建立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職場環境：臺北市政府應積極維護本府同志暨多元性別員工工作權，並由本府人事處會同勞動局爭取本府同志暨多元性別員工相關權益及福利；另由勞動局督導臺北市各公司行號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 (五)強化社會大眾尊重同志暨多元性別之概念：由社會局及文化局提供民間團體補助經費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之活動，以促進民間團體辦理該活動之意願，增加友善互動交流。

### (六)資訊建置：由民政局建置主題網站並編印認識同志手冊，提供同志資

訊或課程供各機關或市民使用。

### 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一)本市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確實執行，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與教育活動，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學習環境。

(二)本市高中職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教學；國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

1. 本市各級學校檢視校規及制服規定，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
2. 本市各校檢視校園環境及廁所標示，符合多元性別之需求。
3. 提供多元性別發展之校園環境，對於校內社團給予鼓勵與協助，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場域。

(四)加強教育宣導活動

1. 本市各級學校配合市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訂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主軸、主題，將同志教育議題納入，加強宣導認識與尊重同志。
2. 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及市府相關局處透過多元方式及管道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宣導。

四、由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諮詢指導同志議題活動或措施，營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

肆、本計畫之修正經簽奉市長核定後實施。